

# 最新新版货物运输合同(优秀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篇一

\_\_\_\_年\_\_\_\_月

货物运输规则》及运杂费用的有关规定办理。

货名

到达港(地)

换装港(地)

收货人

托运量

核定量

备注

第一

第二

重量

体积

重量

体积

特约事项

说明：1. 补充计划使用此表，加盖红色“计划外”字样。

2. 规格：长14厘米，宽23厘米。

水路货物运单

关规定办理。

货物于\_\_\_\_\_月\_\_\_\_\_日

船名 航次

起运港

到达港

到达日期

(承运人章)

收货人

(章)

托运人

全称

收货人

全称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发货符号

货名

件数

包装

价值

托运人确定

计费重量

等级

费率

金额

应收费用

重量

吨

体积(长, 宽高)m

重量(吨)

体积m<sup>3</sup>

项目

费率

金额

运费

装船费

合计

运到期限(或约定)

托运人

公章) 月 日

总计

特约事项

核算员

承运日期

起运港承运人章

复核员

##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篇二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xx年x月x日起到xx年x月x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 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 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 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 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附： 运单编号：

签发时间□xx年x月x日

装运时间□xx年x月x日

签发地点□x省x市x区x路x号

装运地点□x省x市x区x路x号

发货人：

xx年x月x日

承运人： 托运人签章

承运人签章

xx年x月x日

要求运达的时间□xx年x月x日x时前

要求运达的地点：

收货人：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重量□x体积(长×宽×高)：

包装形式：

件数：

出厂价格：

承运车辆车牌号：

运费：

##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篇三

保险单号次： \_\_\_\_\_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 (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

包装及量： \_\_\_\_\_

保险货物项目： \_\_\_\_\_

保险金额： \_\_\_\_\_

承保险别： \_\_\_\_\_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



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 保险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_\_\_\_\_

出单公司地址：\_\_\_\_\_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产。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三)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四) 因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五) 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七)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八)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造成货物的散失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扣押、罢工、暴动、哄抢；

(二)地震造成的损失；

(三)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四)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五)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六)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七)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非法货物，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

## 责任起讫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凭证后，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保险货物卸离运输工具后的15天为限。

##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价值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确定。

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确定，也可以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下述任何一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二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签发保险单(凭证)的同时，应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保险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悉后，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机构(最迟不超过10天)。

##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 (一) 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 (二) 承运部门签发的事故签证、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 (四) 其他有利于保险理赔的单证。

保险人在接到上述索赔单证后，应当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偿。赔偿金额一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应在10天内赔付。

第十六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保险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七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一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提出书面索赔，直至诉讼。被保险人若放弃对第三者的索赔，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先予赔偿，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和应将向承运人或第三者提出索赔的诉讼书及有关材料移交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第十八条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应充分利用，经双方协商，可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从获悉保险货物遭受损失的次日起，如果经过2年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不提供必要的单证，或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则视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按( )项办法处理：

(1) 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凡经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联合运输的保险货物，按相应的运输方式分别适用本条款及《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和《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第二十二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篇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运输方式

甲方调\_\_\_\_\_吨位船舶一艘，按照乙方的要求由\_\_\_\_\_港运至\_\_\_\_\_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 第二条 装船时间

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货物集中于出发港，由甲方负责装船(也可以由乙方装船，甲方指导)。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_\_\_\_日内装完货物。

## 第三条 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船之\_\_\_\_日起日运至到达港。逾期运到，甲方须向乙方支付\_\_\_\_违约金。

## 第四条 卸船时间

船舶到达后，乙方负责卸船。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卸完货物。因乙方责任迟延卸货的，每迟\_\_\_\_支付\_\_\_\_违约金。

## 第五条 运输质量

甲方应当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灭失的，由甲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运输费用

双方约定，乙方按每吨\_\_\_\_元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_\_\_\_元。港口装卸费用按规定办理。

## 第七条 费用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元。在卸货后，双方据实计算，多退少补。

## 第八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同意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处理。

##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承运人：\_\_\_\_\_ 托运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订立的旨在明确海上货物运输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本格式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参考文本。在具体办理货物承运手续时，各种运输单证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1)承运人、托运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2)货物名称、数量、重量、包装等基本情况；(3)装船港、到达港、中转港名称；(4)运费及其支付方式；(5)违约责任。

签订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应当按照海商法的规定，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涉外海上货物运输，往往涉及第三国的法律规定，在合同中应明确法律适用及纠纷处理方式等问题。另外，运输单证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承运人应当按照单证记载的要求，认真填写，避免因填写不清而导致纠纷。

看了“最新货物运输合同”的人还看了：

## 2. 货物运输合同范本

## 新版货物运输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签订《运输合同》确定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产品运输。因甲方产品的特殊性和乙方车辆、人员的实际情况，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等法规的规定，双方现就产品吊装、绑扎固定、遮盖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达成安全协议如下：

一、甲方产品的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乙方指派到甲方现场的人员及车辆必须具备法定资质和条件。

二、乙方指派的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和厂房时应当遵守甲方的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指派的人员不得带小孩或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和厂房，不得将危险和爆炸物品带入甲方厂区和厂房。

三、为了保证产品装车得当及过程安全，甲方现场操作人员和乙方指派人员按以下方式配合：

1、乙方指派的运货车辆按甲方现场人员的指挥进入甲方厂房装货。

2、车辆停稳后乙方指派人员戴好安全帽出驾驶室做好货物装车准备，准备好后通知甲方现场人员共同配合装车。

3、产品由甲方现场人员操作行车吊装，产品吊入车辆时由乙方指派人员指挥、配合甲方操作人员吊运、放置，乙方派出人员确认放置恰当；双方人员要事先沟通好吊装指挥和配合方式，防止发生误操作；乙方人员不得自行操作行车吊运产品。

4、在双方的配合中，如因乙方指挥语言、手式不当造成误操



作导致事故的，由乙方指挥人员负责；因甲方操作人员操作错误造成误操作导致事故的，由甲方操作人员负责。

5、产品吊装妥善放入车辆后，双方操作人员的配合工作即告结束。产品的绑扎、遮盖由乙方指派人员按《运输合同》的要求进行。

四、对产品车辆在车辆上的绑扎、遮盖一般情况下应将车辆驶出厂房、到指定地点停稳后进行；因下雨等特殊情况下，经甲方操作人员同意可在厂房内就地进行。

五、乙方指派人员应当做好产品在车辆上绑扎、遮盖过程的安全措施，重点保护好自己的人身安全，同时不得对甲方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其他产品造成损害。

六、乙方要做好指派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依法履行好相关劳动安全手续。

七、甲乙双方现场人员在配合吊装过程发生事故的，按照国家规定或甲方的制度进行调查处理。因甲方人员、设备原因造成乙方指派人员、设备受伤受损的，由甲方依法承担责任；因乙方指派人员、车辆原因造成甲方人员、设备及产品受伤受损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因乙方人员、车辆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受伤受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八、乙方人员、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双方现场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伤害的，其救治及善后工作由双方各自负责自己的人员，并不得因此给对方的生产和工作秩序造成影响；存在责任的划分及赔偿的，双方按照政府部门或共同调查认定的事实划分并依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保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乙方指派人员在甲方现场受到伤害需送医院抢救的，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医院救护车送医院抢救，并同时通知乙方。

十、乙方如因发生安全事故不能妥善处理或多次发生安全问题不能及时有效解决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运输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与双方签订的《运输合同》具备相同约束力和相同时效。